

孝經

冊全

158

3



孝

經

《四部備要》

經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永懷堂

原刻本校刊

桐鄉 陸費達 總勘

杭縣 高時顯 輯校

杭縣 丁輔之 監造

孝經序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

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旣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註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註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註多鄙俚不經

其餘諸家註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
儒註中採撫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
註解至天寶二年註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
于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成都府學主鄉貢
傳注泰右撰

孝經目錄

卷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天子章第二

卷二

諸侯章第三

卿大夫章第四

士章第五

卷三

庶人章第六

三才章第七

卷四

孝治章第八

卷五

聖治章第九

卷六

紀孝行章第十

五刑章第十一

廣要道章第十二

卷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諫諍章第十五

卷八

感應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卷九

喪親章第十八

孝經卷一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開宗明義章第一

仲尼居。

仲尼孔子字居。謂閑居。

曾子侍。

曾子孔子弟子。侍謂侍坐。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孝者德行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王能順天
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臣人和睦無怨天

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參曾子名也禮師有問避席起答敏達也言參不達何足知此至要之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

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爲德本

教之所由生也

言教從孝而生

復坐吾語汝

曾參起對故使復坐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為先。揚名為後。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言行孝以事親為始。事君為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義取恆念先祖。述修其德。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

博愛也。

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廣敬也。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

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加被天下當爲四夷之所法則也。

蓋天子之孝也。

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甫刑卽尚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曰兆。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也。

孝經卷一

孝經卷二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 鼎訂

諸侯章第三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

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也

制節謹度。滿而不溢。

費用約儉謂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無禮為驕。奢泰為溢。

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

列國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富貴常在其身則長為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

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戰戰兢兢戒慎臨深戒懼履薄恐陷義取為君恆須戒懼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偏下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為言非法行非德則虧孝道故不敢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言必守法行必遵道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

言行皆遵法道。所以無可擇也。

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

禮法之言。焉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

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

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

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也。懈。惰也。義取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資取也。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

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言事父兼愛與敬也。

故以孝事君則忠。

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爲忠矣。

以敬事長則順。

移事兄敬以事於長。則爲順矣。

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

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常安祿位。永守祭祀。

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